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521號

上　訴　人　余宗憲

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

被　上訴人　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景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江日春，嗣變更為張淑景，此有桃園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0984660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7-332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35-337頁，委任狀見同卷第333頁），經核尚無不合，應可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余松諭於109年3月5日欲以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年份：2010、廠牌：賓士、引擎號碼：00000000000000000號，車牌號碼後變更為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惟因資金不足，乃邀同其叔叔即上訴人及配偶張瑋玲為連帶保證人，並以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擔保之方式，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借款2,689,200元，又因系爭車輛靠行於被上訴人，依規定須以被上訴人為登記車主，且新鑫公司非金融機構，不得從事貸放款業務，

遂由兩造及余松諭、張瑋玲分別於109年3月5日、109年3月30日與新鑫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及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動產抵押契約），新鑫公司並已依約將220萬元匯予被上訴人，作為余松諭向被上訴人支付系爭車輛買賣價金之一部分，剩餘之40萬元價金，則轉作余松諭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上訴人既明知向新鑫公司借款之債務人為余松諭，而非被上訴人，則上訴人以連帶保證人身分向新鑫公司清償借款債務後，自應向余松諭請求返還，而無權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然其竟持新鑫公司出具之清償證明及系爭動產抵押契約，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242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7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顯於法不合。爰訴請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依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撤銷。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內容，被上訴人係向新鑫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系爭車輛，且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其原為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則其主張於109年3月30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予余松諭，自難認可採；被上訴人雖稱本件當事人間隱藏之法律行為，應係余松諭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並因靠行關係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及由余松諭邀同上訴人及張瑋玲為連帶保證人向新鑫公司借款以支付購車款云云，然被上訴人尚與余松諭、上訴人、張瑋玲共同簽發金額為2,689,2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予新鑫公司，亦曾向新鑫公司繳納遲延利息及費用6,100元，足見被上訴人確有簽署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動產抵押契約之真意，且縱認本件係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新鑫公司亦未免除被上訴人之清償責任，是上訴人因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

人及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向新鑫公司代償2,102,878元後，自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2,102,878元，或依民法第281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672,300元，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對其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存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其業向新鑫公司償還2,102,878元為由，向桃園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桃園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就被上訴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系爭支付命令、桃園地院執行命令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9-23、29-31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包含其因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及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向新鑫公司代償2,102,878元後，依民法第749條、第281條規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上開金額之債權，然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關於上訴人主張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而為請求部分：

1.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為該契約之主債務人，故上訴人向債權人新鑫公司清償2,102,878元後，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承受新鑫公司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上開金額。然被上訴人辯稱其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主債務人，該契約當事人間隱藏之真意，係由余松諭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然因其資金不足，故邀同上訴人及張瑋玲為連帶保證人，向新鑫公司借款以繳付買賣價金，又因系爭車輛靠行於被上訴人，依規定須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且新鑫公司非金融機構，不得從事貸放款業務，故以被上訴人名義與新鑫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惟實

際上之主債務人應為余松諭等語。

2.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係積極行為，非消極行為，故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行為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者就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非由他方就其法律行為非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事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上訴人既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間，實際上係隱藏余松諭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並向新鑫公司借款以給付購車款，另由上訴人及張瑋玲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法律行為，被上訴人則無庸負擔任何清償責任，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實際上係由余松諭向被上訴人購買，然因余松諭資金不足，故向新鑫公司借款以繳付買賣價金，又因系爭車輛靠行於被上訴人，依規定須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且新鑫公司非金融機構，不得從事貸放款業務，故由被上訴人出名與新鑫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書）、汽車買賣合約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1、13、17頁），而觀諸系爭靠行契約書及汽車買賣合約書之內容，可知余松諭係於109年3月30日以「自備」之系爭車輛靠行於被上訴人名下，其後並於110年11月23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訴外人黃順騰，顯見系爭車輛應係由余松諭購買而取得所有權後，以靠行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之方式營業，始得以「自備車輛」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靠行契約書，嗣並以自己之名義，將系爭車輛出售他人；至系爭車輛雖以被上訴人之名義登記為車主，此有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7頁），然此乃因系爭車輛為營業大貨車，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相關規定，經營

汽車運輸業須具備一定之資金、場地、車輛數等始得申請營業，是個人倘有自備大貨車營業之需求，須將車輛「靠行」登記於汽車運輸業者名下，無法以個人名義登記之故，而此種以「靠行」方式營運之模式，實為我國社會中存在已久且為一般大眾周知之事實，自不能僅因系爭車輛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即認係由被上訴人向新鑫公司所購買並實際所有。且查，系爭買賣契約雖記載係由被上訴人向新鑫公司購買系爭車輛（見原審卷一第67頁），然觀諸新鑫公司111年5月24日陳報說明意旨，乃稱：「車主余松諭於109年3月間以系爭車輛靠行被上訴人，與新鑫公司往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而非『借貸』，先行敘明。車主余松諭並邀同其配偶張瑋玲、叔叔余宗憲（即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以擔保前述業務履行；新鑫公司於109年3月30日付款220萬元整予被上訴人，並與上述當事人約定還款總金額為2,799,20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5頁），足見新鑫公司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亦認知系爭車輛實際上之車主為余松諭，僅因靠行關係而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故須由被上訴人出名簽約，且新鑫公司雖為系爭買賣契約名義上之出賣人、被上訴人則為該契約名義上之買受人，實際上卻係由新鑫公司將220萬元給付予被上訴人，並由余松諭陸續繳納各期款項予新鑫公司，此亦有新鑫公司提供之繳款明細存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13、115頁）。是綜核上情，應堪認系爭車輛確係由余松諭向被上訴人購買，並靠行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且因余松諭有購車資金之需求，而以與新鑫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方式籌得部分購車款項，即由新鑫公司支付220萬元予被上訴人，以使被上訴人獲取部分買賣價金，新鑫公司則以系爭車輛出賣人之身分，取得請求余松諭按月給付分期付款價金之權利，至被上訴人雖於系爭買賣契約中列為系爭車輛之買受人，然實際上應為該車之出賣人，僅因靠行關係仍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而須以其名義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然應由余松諭繳付分期付款價金予新鑫公司，且上開情形，不僅為經營交通運

輸業並接受靠行之被上訴人、購買車輛實際從事貨運工作之余松諭、專營車輛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之新鑫公司所明知，因上訴人及張瑋玲均為余松諭覓得之連帶保證人，且與余松諭有親屬關係，依常理亦應知悉其等係為余松諭購買系爭車輛須分期給付價金而擔任連帶保證人，而非為僅因靠行關係而出名簽約之被上訴人負連帶保證之責。是以，有關被上訴人雖列載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然系爭車輛之實際買受人及應負擔分期付款給付義務之人應為余松諭，並非被上訴人等情，應為該契約之全體當事人所明知並同意，堪予認定。

4.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其於109年3月30日前，確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即無從將系爭車輛出售予余松諭云云。然查，被上訴人主張其係於105年12月14日，以與訴外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方式，承購取得系爭車輛（當時車牌號碼為000-00）之所有權，斯時欲利用系爭車輛營業之司機為訴外人朱盛嶔，朱盛嶔與被上訴人係約定由被上訴人出資購車，朱盛嶔承包運送業務之運費均由客戶直接匯入被上訴人帳戶，再由被上訴人扣除系爭車輛分期付款價金及相關費用後，將餘款交付朱盛嶔，待朱盛嶔以此方式清償全部分期付款價金後，即可取得車輛所有權，然朱盛嶔之後無法履約，遂與被上訴人終止前述合作關係，並將系爭車輛歸還被上訴人，故被上訴人在109年3月30日前，確為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7、188頁），復有日盛公司提供之分期票據明細表、票據異動申請表、本票、同意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客戶資料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277頁），而依上開資料所示，其中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係由被上訴人當時法定代理人江日春之配偶張花德擔任連帶保證人，且各期繳款亦係由被上訴人簽發支票繳納，此與系爭買賣契約係由余松諭之親友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余松諭或其親友繳納分期

付款價金之情形（詳下述），尚有不同；且依日盛公司回函所載，被上訴人業將前述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債務清償完畢（見本院卷第237、239頁），復參以被上訴人確已取得系爭車輛之實質占有，並交付予余松諭使用等情，自堪認被上訴人在109年3月30日前，應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無誤。上訴人否認此情，並辯稱被上訴人並非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故無從將系爭車輛出售予余松諭云云，洵非可採。

5.上訴人又指被上訴人曾與余松諭、上訴人、張瑋玲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於110年1月7日向新鑫公司繳納6,100元，足見被上訴人簽署系爭買賣契約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仍應負清償之責云云。然查，被上訴人與余松諭、上訴人、張瑋玲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基於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之約定，此有系爭買賣契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頁），是被上訴人既係因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而在形式上須出名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然實際上並無負擔債務之真意，且為該契約之全體當事人所明知及同意，前已詳述，則其為配合該契約之約定內容，與余松諭、上訴人、張瑋玲等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自不能逕指為其即有願負擔清償責任之意。另被上訴人係因辦理系爭車輛補發牌照登記書，須取得新鑫公司出具之同意書，故依新鑫公司之要求，補足當時產生之遲延利息及費用6,100元等情，亦據新鑫公司查覆在卷（見本院卷第111頁、原審卷二第115頁），是被上訴人乃基於取得新鑫公司同意書之目的，始向新鑫公司補足遲延利息及費用6,100元，應甚明確，且被上訴人除此次繳款外，其他各期分期付款之款項，均係由余松諭或其親友繳納，亦有繳款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附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15頁、本院卷第143-147、153、167、168頁），自無從僅因被上訴人前述繳款紀錄，即逕認被上訴人有同意負擔清償責任之情事。況參以新鑫公司111年5月24日陳報意旨所稱：「車主余

松諭於109年3月間以系爭車輛靠行被上訴人，與新鑫公司往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而非『借貸』，先行敘明。車主余松諭並邀同其配偶張瑋玲、叔叔余宗憲為連帶保證人，以擔保前述業務履行；新鑫公司於109年3月30日付款220萬元予被上訴人，並與上述當事人約定還款總金額為2,799,200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5頁），顯認余松諭始為系爭車輛之真正買受人，暨新鑫公司雖執系爭本票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878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見本院卷第73、74頁），卻未曾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等情，均足見新鑫公司亦認被上訴人僅為系爭車輛靠行登記之車主，而非真正應負擔分期付款債務之人甚明。是以，上訴人以前揭理由，否認被上訴人與新鑫公司、余松諭、上訴人、張瑋玲等人簽署系爭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自非可採。

6.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係因余松諭欲籌措購買系爭車輛之資金，並將該車靠行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始由其出名簽署系爭買賣契約，然實際上並無負擔債務之真意，而應由余松諭自負清償之責，且此情復為系爭買賣契約全體當事人知悉並同意，則有關被上訴人同意簽署系爭買賣契約而為系爭車輛之買受人乙節，自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應為無效。從而，被上訴人應非系爭買賣契約之主債務人，是上訴人以其為該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且已向新鑫公司清償2,102,878元為由，主張其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102,878元，自難認可採。

㈡關於上訴人主張得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而為請求部分：

1.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余松諭、張瑋玲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新鑫公司，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應由上述全體發票人就系爭本票負連帶給付之責；又其已向新鑫公司清償2,102,878元，故得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應分擔之金額672,3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8782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73、74頁），復有繳款紀

錄、系爭本票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15頁、本院卷第379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經查：

⑴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是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余松諭、張瑋玲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新鑫公司，依上開規定，應由全體發票人負連帶給付之責，固非無據。惟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80條、第281條亦有明定。是關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應按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義務之比例，行使其內部求償權；且各連帶債務人間就分擔比例如已有約定，即應按約定之分擔比例求償。

⑵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松諭、張瑋玲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新鑫公司之原因關係，係基於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之約定，此有系爭買賣契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1頁），是關於被上訴人以其名義擔任買受人而簽署系爭買賣契約乙事，既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前已詳述，則其雖因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之約定，而與上訴人、余松諭、張瑋玲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依其等間締約時之真意，被上訴人亦應無須就共同發票之義務為任何分擔。是以，上訴人雖已向新鑫公司清償2,102,878元，然因被上訴人依約定並無須分擔任何清償義務，上訴人仍無從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償還或分擔之責。

六、又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承前所述，上訴人以系爭支付命令，主張其依民法第749條、第281條規定，有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2,102,878元之債權存在，既均非可採，則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對其依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對其依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示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崔青菁